

新平彝族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便笺〔2018〕2号

关于报送2015-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资料的紧急通知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的《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（2015-2017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书》）及《关于开展2015-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玉污防办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为全力确保我县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，现将报送2015-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资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自查自评

各单位应对照《2015-2017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中的考核指标内容，逐项开展自查自评，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。

二、报送考核材料

各单位应对照《2015-2017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评分表》各项指标内容，逐项准备支撑证明材料，并加盖有关单位公章。具体要求为：

(一) 材料报送：所有考核项的支撑证明材料分别报送 3 份纸质和 1 份电子版至县环保局；同时各单位应将支撑证明材料报送至相应的市级主考部门，具体要求由主考部门确定。

(二) 报送时间：2018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天）17:00 前。

三、其他

对于未完成考核指标须扣分的，将情况说明一并报送。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葛云辉 18724866256 邮箱 569147699@qq.com)

附件：2015-2017 年各县区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考核评分
表

新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 日



新平县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 日印发
